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燈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燈龍
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
莊心荷律師

被告 台灣中科生物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任

上列當事人間履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1萬8,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式之利息（第一項）、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按月給付原告6,510元（第二項）。其中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已交貨之貨款179萬1,078元及就現存所剩訂單之損害賠償102萬7,444元，另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81萬8,522元。另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倉租費用6,510元，屬定期給付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惟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故以本件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據以推定給付倉租費用權利之存續期間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主請求281萬8,522元）已逾150萬元，得為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則審理期限約為5年，倉租費用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萬0,600元（計算式：6,510元×12月×5年＝390,600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

01 計為320萬9,122元（計算式：2,818,522 + 390,600 = 3,209,12
02 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7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3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0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方美雲